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5〕46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25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5年修订)》业经2025年6月17日校专题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5年7月12日

南昌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高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健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各类人才培养的教学督导工作，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督导制度，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教育教学督导是学校内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教育教学质量的内涵要求，充分发挥督导专家的权威和智囊作用，“督”“导”并重、“评”“领”结合，监督保障教育教学规范有序，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生认真勤奋学习，引领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二章 督导队伍类别与人数

第三条 学校建立覆盖各类人才培养的校院两级、专职兼职人员结合的教育教学督导队伍。

第四条 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设立本科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国际学生教育教学督导组、继续教育

学生教育教学督导组、实验安全教育教学督导组等五个类别(以下分别简称“本科督导组”“研究生督导组”“国际教育督导组”“继续教育督导组”“实验安全督导组”)。

第五条 学校根据各类人才培养规模和工作实际确定各类校级督导队伍总人数和各督导组人数。校级督导组总人数控制在 65 人以内,其中本科督导组不超过 35 人、研究生督导组不超过 15 人、国际教育督导组不超过 5 人、继续教育督导组不超过 2 人、实验安全督导组不超过 8 人。

第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院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工作需要组建院级教育教学督导组。为保障主体人才培养的教育教学质量,各学院须建立院级本科督导组、研究生督导组,视人才培养和实验安全管理工作需要自主确定组建院级国际教育督导组、继续教育督导组、实验安全督导组。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规模和工作实际自主确定院级督导组人数。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统筹负责全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体系的规划建设、指导管理和保障服务,下设督导科与评估科。

第八条 校级督导队伍由学校组建。各类校级督导组按照“统筹设置、校长聘任、归口管理、分类督导”的工作机制建设管理,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校级本科督导组、研究生督导组、国际教育督导组、继续教育督导组、实验安全督导组分别归口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

院、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与建设。

第九条 各类校级教育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在不突破设置基数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或调整各组督导员人数。校级本科督导组下设文科组、理工组和医科组等学科组，各学科组设组长一名；其他督导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工作组别与组长。

第十条 院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由各学院组建。院级督导组在学校相关归口部门、校级督导组指导和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组长一名，负责学院内部的各类人才培养各教育教学环节的督导检查、同行评教与评估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督导员的聘任

第十一条 校级督导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两年，符合条件的校级督导员可以续聘连任。

第十二条 校级督导员任职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学校教育事业及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熟悉教育政策和教学督导业务。

（二）恪守师德，师风良好，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乐于奉献，廉洁自律。

（三）近三年未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差错，热心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深，具有丰富的教育或教学管理经验，在学校享有较高声望。

（四）本科督导员、研究生督导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副处级以上岗位职务、经验丰富的教学管理人员；国际教育督导员、继续教育督导员和实验安全督导员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担任过副处级以上相关岗位职务、熟悉相关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

（五）年龄不超过 68 周岁的校内在职或退休人员，身体健康，有充裕时间保证督导工作。

（六）专职督导员为退休人员，兼职督导员为在职人员。获得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竞赛奖、授课质量奖，学科带头人、一流专业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国家、省级教育教学评估专家等人员优先聘任。

第十三条 校级督导员分别由归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程序遴选聘任。

（一）符合条件的教师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个人自荐、学院（部门）推荐或原有校级督导专家推荐的形式报名，每人仅限申报一个督导类别岗位。

（二）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各督导组联合考察，确定拟聘人员。

（三）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审核。

（四）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校长聘任，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校级督导员的续聘、辞聘、停聘。

（一）续聘：聘期期满工作考核合格的督导员可提出续聘

申请，续聘程序按照第十三条执行。

（二）辞聘：督导员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工作，可提出辞聘，辞聘申请一般应提前一个月提出。

（三）解聘：学校对不履行督导工作职责，一年内3次（含）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督导工作或活动，在督导评估工作中有不公正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出现教学事故或发生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等的督导员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参照校级督导组的任职条件遴选聘任院级督导员，院级督导员聘任名单分别报学校各归口部门备案。

第五章 督导员的职责权利

第十六条 校级督导员以持续提高学校“教”“学”“管”的质量和水平为目标，发挥“督”“导”“评”“领”作用，按照分类督导的原则，履行归口负责人才培养的课程听课巡课，确保课程教学和教学活动的政治观点和意识形态导向正确，不违规涉及、传播宗教，收集教学督导相关信息，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规范安全，开展教育教学监测评估、调研咨询、指导引领，高质量完成额定督导工作任务等基本职责，同时履行相应督导组的具体工作职责。

（一）本科督导组职责：负责校本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教学的督导听课巡课；参与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参加课程、专业、学院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评价、教学环节监督监测和专项检查；开展理论研究和决策咨询，推广先进教育教学理念，开展专题调研或跟踪调查，撰写调研报告、督导评

述、督导论文，推荐优秀的教学成果和经验。

（二）研究生督导组职责：负责校本部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督导听课巡课；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的执行与实施、课程教学与考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等工作。

（三）国际教育督导组职责：负责校本部国际学生课程教学的督导听课巡课；参与学校来华留学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参加国际学生课程授课质量评价和教学环节专项检查；定期形成督导报告，及时提供教学动态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建议与咨询。

（四）继续教育督导组职责：负责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情况进行督查，提出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以及改进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监督检查非学历教育教学的组织、实施以及巡视检查教学秩序、教学环境，确保办学合法合规。

（五）实验安全督导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规范开展教学实验、研究实验，指导督查各级各类实验室、各类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收集实验安全工作相关信息，督促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参与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和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院根据第十六条，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各自校级督导组、院级督导组的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督导员权利

（一）参加全国性教育教学督导、监控评估、质量管理等

相关学术会议。

（二）参加学校、归口部门、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组织的相关会议，有权阅读教学工作文件和教学档案材料。

（三）参与学校、归口部门、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组织的教学活动、督导论坛等，有权参与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修订、教学改革、教学评估、教学评比等工作。

（四）对干扰和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制止，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五）对违反课堂教学纪律、师德师风、政治纪律、意识形态、涉及传播宗教的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六）对教师职称评定和年终考评评优、奖惩等工作，有权提出建议意见。

第六章 督导工作的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指导并协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学院开展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了解掌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动态。各归口管理部门、学院负责相对应校级、院级督导组的日常管理服务，建立业绩档案，开展工作考核；协助督导组实施督导工作计划，为督导员的工作提供条件保障和服务；协助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信息的反馈，促进相关单位对督导评估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和师生应重视和支持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自觉接受教育教学督导员的监督、检

查和指导，对督导工作反馈的意见，应积极主动整改，保证闭环管理和持续改进。对妨碍或拒绝教育教学督导监督检查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对督导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在结果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归口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由归口部门组织复核。

第二十二条 校级督导组每学年（学期）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研讨并布置工作。

第七章 经费与津贴

第二十三条 学校、归口部门、学院设立督导工作专项经费，保证教育教学督导与评估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校级督导员按照《南昌大学津补贴和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南大校发〔2024〕73 号）规定，实行工作津贴制，由人事处统一管理。校级督导员按要求完成学校、部门规定的督导工作任务，每年按 12 个月核发工作津贴，专职（退休教师）督导员每人每月津贴 2000 元，兼职（在职教师）督导员每人每月津贴 1000 元，担任组长职务的督导员每人每月补助职务津贴 500 元。校级专职（退休人员）督导员按照在编在职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享受学校教职工交通误餐津贴。

第二十五条 校级督导员每月津贴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提交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复核汇总，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发放。

第二十六条 校级督导员承担学校规定额定督导任务以外的专项工作，归口部门聘请院级督导员参与教育教学督导、评估专项任务时，按照工作任务给予适当工作补贴，相关经费由相关归口部门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工作实际给予院级督导员工作津贴或工作量补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校级督导组的归口管理部门、各学院按照本条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分别制定本部门管理的校级教育教学督导、学院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原《南昌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2021年修订）》（南大校发〔2021〕22号）同时废止。